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3609)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 20 號
電 話：(04)3500-9325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9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9 ~ 3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	其他	31	~ 3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4	~ 4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 3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 37
	3. 大陸投資資訊	3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以上者	39	~ 40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1	~ 44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4	~ 49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洪大勝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381 號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原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會計師

薛守宏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1 日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07,752	28	\$ 357,850	3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19	-	78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08,698	10	109,415	9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2,249	1	11,661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4,438	-	11,027	1
120X	存貨	四(三)		152,402	14	207,005	1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十五)		37,026	3	29,34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2,884</u>	<u>56</u>	<u>727,085</u>	<u>61</u>
固定資產							
		四(四)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36,027	3	36,054	3
1521	房屋及建築			323,206	29	324,644	28
1531	機器設備			117,199	11	114,461	10
1551	運輸設備			7,745	1	7,875	1
1561	辦公設備			29,903	3	28,632	2
1631	租賃改良			1,485	-	-	-
1681	其他設備			14,985	1	14,92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30,550	48	526,591	45
15X9	減：累計折舊		(147,404)	(13)	(117,643)	(10)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2,277	5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445,423</u>	<u>40</u>	<u>408,948</u>	<u>35</u>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21	-	539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九)		-	-	1,829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五)		20,028	2	21,676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20,049</u>	<u>2</u>	<u>24,044</u>	<u>2</u>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6,479	-	335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17,557	2	22,228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24,036</u>	<u>2</u>	<u>22,563</u>	<u>2</u>
1XXX	資產總計		\$	<u>1,112,392</u>	<u>100</u>	<u>\$ 1,182,640</u>	<u>100</u>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129,285	12	\$	154,743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七)		5,000	-		-	-
2120	應付票據			1,366	-		1,749	-
2140	應付帳款	五		131,401	12		116,030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1,438	-		2,119	1
2170	應付費用			41,492	4		60,052	5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	-		-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		9,902	1		25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0,575	1		13,01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0,459</u>	<u>30</u>		<u>347,962</u>	<u>30</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		116,259	10		74,385	6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16,259</u>	<u>10</u>		<u>74,385</u>	<u>6</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	-		271	-
2820	存入保證金			201	-		87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	-		3,548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584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85</u>	<u>-</u>		<u>3,90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47,503</u>	<u>40</u>		<u>426,253</u>	<u>36</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		313,464	28		313,464	2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十四)		305,190	27		305,190	26
3271	員工認股權			5,254	1		5,25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31,506	3		28,37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2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061	2		94,960	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098	1		17,324	2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三)	(21,615)	(2)	(15,007)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660,958</u>	<u>60</u>		<u>752,818</u>	<u>64</u>
3610	少數股權			3,931	-		3,569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664,889</u>	<u>60</u>		<u>756,387</u>	<u>64</u>
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u>1,112,392</u>	<u>100</u>	\$	<u>1,182,640</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薛守宏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劉宸羽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909,872	101	\$	1,215,952	101		
4170	銷貨退回		(2,846)	-	(488)	-		
4190	銷貨折讓		(6,928)	(1)	(11,118)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00,098	100		1,204,34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三)及五 五	(682,332)	(76)	(879,528)	(73)		
5910	營業毛利			217,766	24		324,818	2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9,201)	(13)	(125,191)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4,635)	(9)	(99,07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829)	(8)	(69,865)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5,665)	(30)	(294,130)	(24)		
6900	營業淨(損)利		(57,899)	(6)		30,688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64	-		1,991	-		
7160	兌換利益			-	-		7,781	1		
7480	什項收入			4,115	1		7,68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679	1		17,45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290)	(1)	(4,48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6)	-	(120)	-		
7560	兌換損失		(1,932)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551)	-		
7880	什項支出		(1,183)	-	(81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511)	(1)	(6,97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58,731)	(6)		41,174	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五)		356	-	(9,528)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58,375)	(6)	\$	31,646	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58,795)	(6)	\$	31,267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20	-		379	-		
			(\$	58,375)	(6)	\$	31,646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四(十六)	(\$	1.93)	(\$	1.93)	\$	1.18	\$	1.0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四(十六)	\$	-	\$	-	\$	1.18	\$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薛守宏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劉宸羽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276,534	\$ 241,716	\$ -	\$ 22,762	\$ -	\$ 110,179	(\$ 3,254)	\$ -	\$ 3,184	\$ 651,121
99年盈餘指撥及分派(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617	-	(5,61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54	(3,254)	-	-	-	-
現金股利	-	-	-	-	-	(37,615)	-	-	-	(37,615)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31,267	-	-	379	31,646
現金增資	36,930	63,474	-	-	-	-	-	-	-	100,40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254	-	-	-	-	-	-	5,254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20,578	-	-	20,578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15,007)	-	(15,00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6	6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464</u>	<u>\$ 305,190</u>	<u>\$ 5,254</u>	<u>\$ 28,379</u>	<u>\$ 3,254</u>	<u>\$ 94,960</u>	<u>\$ 17,324</u>	<u>(\$ 15,007)</u>	<u>\$ 3,569</u>	<u>\$ 756,387</u>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313,464	\$ 305,190	\$ 5,254	\$ 28,379	\$ 3,254	\$ 94,960	\$ 17,324	(\$ 15,007)	\$ 3,569	\$ 756,387
100年盈餘指撥及分派(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27	-	(3,127)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54)	3,254	-	-	-	-
現金股利	-	-	-	-	-	(18,231)	-	-	-	(18,231)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58,795)	-	-	420	(58,375)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8,226)	-	-	(8,226)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6,608)	-	(6,608)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58)	(5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13,464</u>	<u>\$ 305,190</u>	<u>\$ 5,254</u>	<u>\$ 31,506</u>	<u>\$ -</u>	<u>\$ 18,061</u>	<u>\$ 9,098</u>	<u>(\$ 21,615)</u>	<u>\$ 3,931</u>	<u>\$ 664,889</u>

註1：董監酬勞1,011仟元及員工紅利4,045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28仟元及員工紅利2,512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薛守宏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劉宸羽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58,375)	\$		31,64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101			31,859
各項攤提			10,758			13,144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2,302	(3,64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			1,55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84			4,69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6			120
長期待攤費用轉列費用			292			-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			5,25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463	(756)
應收帳款	(1,585)			85,6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8)			2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589			1,206
存貨			40,019			14,922
其他流動資產	(10,182)	(2,912)
應付票據	(383)	(109)
應付短期票券			5,000			-
應付帳款			14,882	(126,4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9	(1,472)
應付所得稅	(681)	(9,117)
應付費用	(18,560)			2,192
其他流動負債	(1,801)	(2,4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58	(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7,191)			4,200
其他負債-其他			58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81			49,709

(續次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衍生性金融商品淨變動數	\$ -	(\$ 1,879)
購置固定資產	(72,609)	(12,15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6
無形資產增加	(305)	(1,247)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數	(4,954)	(4,560)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498)	(1,7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366)	(21,583)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25,458)	111,653
長期借款舉借數	55,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2,917)	(22,764)
發放現金股利	(18,231)	(37,615)
現金增資	-	100,404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114	-
買回庫藏股票	(6,608)	(15,0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0	136,671
匯率影響數	(4,013)	3,9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0,098)	168,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7,850	189,0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7,752	\$ 357,850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5,517	\$ 3,96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830	\$ 20,036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73,744	\$ 12,479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2,989	2,666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2,347)	(2,989)
期初預付土地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1,777)	-
本期支付現金	\$ 72,609	\$ 12,15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薛守宏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洪大勝

經理人：劉宸羽

會計主管：李崇吉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91年4月22日，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額定資本額為5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313,464仟元，分為31,346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照明設備製造與國際貿易等業務。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36人及68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 公司名稱	受控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簡稱CHUAN-WEI)	主要係買賣與本 公司相同之產品 及一般投資業務	65.24	65.24
本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東武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主要係買賣與本 公司相同之產品 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主要係買賣與本 公司相同之產品	100	100

投資 公司名稱	受控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CHUAN-WEI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電子變壓器、 電子整流器、 調光器等新型 電子器件生產 及銷售	100	100	-
CHUAN-WEI	HEP GmbH	主要係買賣與 本公司相同之 產品	95	95	-
CHUAN-WEI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電子變壓器、 電子整流器、 調光器等新型 電子器件生產 及銷售	100	100	-
CHUAN-WEI	HEP ENGINEERING GmbH	新型電子器件 之研究與開發	95	95	-
東武投資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主要係買賣與 本公司相同之 產品及一般投 資業務	34.76	34.76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重大營業之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均依當年度

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

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產能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4~50年外，餘為5年至10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九) 其他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商標權及購入土地之使用權，皆以實際取得成本入帳，電腦軟體及商標權，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按經營期間50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 遞延費用(表列其他資產)

係廠房、生產線配電工程及綠化工程支出；依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年度開始，按5~10年平均攤提。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則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二)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子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係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七)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當期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庫 存 現 金	\$ 768	\$ 859
支 票 存 款	4,476	1
活 期 存 款	175,957	257,114
定 期 存 款	126,551	99,876
	<u>\$ 307,752</u>	<u>\$ 357,850</u>
定存利率區間	<u>0.94%~3.05%</u>	<u>2.25%~3.3%</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1,786	\$ 110,217
減：備抵呆帳	(3,088)	(802)
	<u>\$ 108,698</u>	<u>\$ 109,415</u>

(三) 存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96,768	(\$ 31,253)	\$ 65,515
在製品	4,486	(96)	4,390
製成品	105,207	(22,710)	82,497
合計	<u>\$ 206,461</u>	<u>(\$ 54,059)</u>	<u>\$ 152,402</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21,626	(\$ 24,561)	\$ 97,065
在製品	2,148	(61)	2,087
製成品	122,995	(15,142)	107,853
合計	<u>\$ 246,769</u>	<u>(\$ 39,764)</u>	<u>\$ 207,00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52,573	\$ 858,983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4,584	4,696
未分攤製造費用	14,156	11,719
其他	1,019	4,130
	<u>\$ 682,332</u>	<u>\$ 879,528</u>

(四)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36,027	\$ -	\$ 36,027
房屋及建築	323,206	(43,596)	279,610
機器設備	117,199	(63,714)	53,485
運輸設備	7,745	(5,040)	2,705
辦公設備	29,903	(22,000)	7,903
其他設備	14,985	(12,831)	2,154
租賃改良	1,485	(223)	1,262
預付土地款	62,277	-	62,277
	<u>\$ 592,827</u>	<u>(\$ 147,404)</u>	<u>\$ 445,423</u>

資 產 名 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36,054	\$ -		\$ 36,054
房 屋 及 建 築	324,644	(31,164)		293,480
機 器 設 備	114,461	(52,132)		62,329
運 輸 設 備	7,875	(4,235)		3,640
辦 公 設 備	28,632	(18,551)		10,081
其 他 設 備	14,925	(11,561)		3,364
	<u>\$ 526,591</u>	<u>(\$ 117,643)</u>		<u>\$ 408,948</u>

(五) 其他無形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權	\$ 20,612	\$ 20,555
其他無形資產	2,271	3,163
	22,883	23,718
減：累計攤銷	(2,855)	(2,042)
	<u>\$ 20,028</u>	<u>\$ 21,676</u>

(六) 短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29,285	\$ 154,743
利率區間	0.82%~2.53%	1.81%~2.83%

(七) 應付短期票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	\$ -
利率區間	1.05%	-

(八) 長期借款

貸款性質	還款期限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3年12月21日前分期償還	\$ 100,000	\$ 45,000
擔保借款	109年6月30日前分期償還	26,161	29,636
		126,161	74,63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902)	(251)
		<u>\$ 116,259</u>	<u>\$ 74,385</u>
利率區間		1.92%~3.10%	1.92%~3.5%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

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並按月就員工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戶；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75 仟元及 1,194 仟元，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6,530 仟元及 5,223 仟元。

本公司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 1.75%及 2.00%、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均為 2%、薪資調整率分別為 1.75%及 2%，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分別按 20 年及 21 年平均分攤。

(2)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551)	(5,535)
累積給付義務	(5,551)	(5,535)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1,922)	(2,042)
預計給付義務	(7,473)	(7,57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587</u>	<u>5,264</u>
提撥狀況	(886)	(2,31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86	2,31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150	1,559
應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150</u>	<u>(\$ 271)</u>
既得給付	<u>\$ -</u>	<u>\$ -</u>

(3)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服務成本	\$ 168	\$ 162
利息成本	152	16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09)	(8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1,426	917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u>38</u>	<u>36</u>
淨退休金成本	<u>\$ 1,675</u>	<u>\$ 1,194</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811 仟元及 3,752 仟元。

3. 本公司之孫公司-威森電子、全威無錫按「外商投資企業會計決算報告」相關退休養老制度規定，每月依員工職等及工資總額，按不同比例計提員工之養老保險金。所有在職和退休雇員之退休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列外，無其餘義務。公司提取的養老保險金作為提取當年度之年度費用。
4. 本公司之孫公司-HEP GmbH 及 HEP ENGINEERING GmbH 之退休金係包含於德國之社會福利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及所選擇計提比例提撥。所有社會福利金由國家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列外，無其餘義務。

(十)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 28 元溢價發行新股 3,693 仟股，扣除發行成本 3,000 仟元，總募集資金計 100,404 仟元，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變更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13,464 仟元。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資本支出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慮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九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一)員工紅利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二)董監酬勞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三)扣除(一)、(二)項後，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員工紅利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依證期局之規定，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1年6月28日及100年6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27		\$ 5,617	
特別盈餘公積	-		3,254	
現金股利	18,231	\$ 0.6	37,615	\$ 1.2
董監事酬勞	628		946	
員工紅利	2,512		3,784	
合計	<u>\$ 24,498</u>		<u>\$ 51,216</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因民國 101 年度虧損不予分配盈餘。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員工紅利	\$ -	\$ 2,512
董監酬勞	-	628
	<u>\$ -</u>	<u>\$ 3,140</u>

上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以 8%及 2%估列，並認列為民國 100 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民國 101 年度虧損，而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費用。

7. 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0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認 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2,512	\$ 2,512	\$ -
董監酬勞	628	628	-
	<u>\$ 3,140</u>	<u>\$ 3,140</u>	<u>\$ -</u>

	99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認	差異數
	實際配發情形	列之金額	
員工紅利-現金	\$ 3,784	\$ 4,045	(\$ 261)
董監酬勞	946	1,011	(65)
	<u>\$ 4,730</u>	<u>\$ 5,056</u>	<u>(\$ 326)</u>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表。

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庫藏股

1.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1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86仟股	275仟股	-	961仟股
100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686仟股	-	686仟股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21,615 仟元及 15,007 仟元。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1.19	2,000仟 單位	7年	2~5年之 服務	23.53%	2.5%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0.1.4	553仟 股	NA	立即既得	NA	NA

2.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98	\$ 26.10	898	\$ 26.90
本期放棄認股權	(160)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738</u>	25.20	<u>898</u>	26.1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738</u>		<u>449</u>	

3.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間	履約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	\$ 25.20	1.88年	\$ 26.10	2.88年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認列酬勞成本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分別應認列之稅後酬勞成本為 379 仟元及 915 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本期淨(損)利	報表認列之淨(損)利	<u>(\$ 58,795)</u>	<u>\$ 31,267</u>
	擬制淨(損)利	<u>(\$ 59,174)</u>	<u>\$ 30,352</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虧損)盈餘	<u>(\$ 1.93)</u>	<u>\$ 1.00</u>
	擬制每股(虧損)盈餘	<u>(\$ 1.95)</u>	<u>\$ 0.97</u>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69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28 元溢價發行，並經董事會決議給予員工優先認購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15%計 553 仟股。本次現金增資由員工優先認購產生之酬勞成本為 5,254 仟元。

(十五) 所得稅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6,534)	\$ 10,856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7,935	(3,42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30	26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影響數	-	1,837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2,687)	-
所得稅(利益)費用	(356)	9,52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7,191	(4,20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685)	3,54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930)	(260)
匯率影響數	(240)	81
暫繳及扣繳稅額	(3,716)	(10,724)
期初應付所得稅	1,174	1,772
應付(退)所得稅	<u>\$ 1,438</u>	<u>(\$ 255)</u>

1. 永久性差異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及虧損扣抵調整數等。

2.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 9,854	\$ 10,738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477)	-
	<u>\$ 9,377</u>	<u>\$ 10,738</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 5,361	\$ 335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非流動	-	(3,548)
	<u>\$ 5,361</u>	<u>(\$ 3,21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4,064	\$ 2,391	\$ 17,217	\$ 2,927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29,259	5,652	24,853	4,042
呆帳費用	479	81	479	81
保固成本	7,706	1,365	7,457	1,2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7	81	757	161
未攤銷費用資本化	1,668	284	3,336	567
虧損扣抵	(2,808)	(477)	13,740	1,718
		<u>\$ 9,377</u>		<u>\$ 10,738</u>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子公司	\$ 22,207	\$ 5,361	\$ 1,974	\$ 335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數	-	-	(20,872)	(3,548)
		<u>\$ 5,361</u>		<u>(\$ 3,213)</u>

4. 投資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HSIN WEI ELECTRONIC LTD. 及 HEP Group USA, Inc. 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作永久性投資而不予分配，其虧損亦不予彌補，故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並未予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6. 本公司之孫公司-威森電子及全威無錫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其虧損扣抵可扣抵年限為 5 年；本公司之孫公司-HEP Group USA, Inc. 依「美國聯邦政府稅法」規定可於各產生年度後 15 年內於獲利年度抵減所得稅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稅法」規定虧損扣抵可於 10 年內使用；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東武，其虧損扣抵可扣抵年限為 10 年。
7. 民國 87 年度起，依所得稅法規定，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需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 87 年度以後產生。
8.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757 仟元及 13,054 仟元，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2%，民國 101 年度為虧損不擬分配盈餘。
9.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東武投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 仟元。
10. 大陸之孫公司-威森電子與全威無錫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相關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威森電子與全威無錫分別於民國 96 年度及 97 年度開始使用上述免稅權利。威森電子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稅率分別為 25% 及 12.5%，全威無錫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稅率皆為 12.5%。

(十六)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1.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101		年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度	
	金 額			每股虧損(元)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合併總損益	<u>(\$ 58,731)</u>	<u>(\$58,375)</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58,780)</u>	<u>(\$58,795)</u>	30,389	<u>(\$1.93)</u>	<u>(\$1.93)</u>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 41,174	\$31,646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6,925	\$31,267	31,180	\$1.18	\$1.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6,925	\$31,267	31,297	\$1.18	\$1.00	

2. 本公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依當期本公司庫藏股買回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十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1		年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0,399	\$ 118,641	\$ 189,040		
勞健保費用	418	6,051	6,469		
退休金費用	221	5,264	5,485		
其他用人費用	7,952	13,787	21,739		
	\$ 78,990	\$ 143,743	\$ 222,733		
折舊費用	\$ 12,882	\$ 19,219	\$ 32,101		
攤銷費用	\$ 956	\$ 9,802	\$ 10,758		
性 質 別	100		年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2,457	\$ 132,540	\$ 204,997		
勞健保費用	472	5,746	6,218		
退休金費用	256	4,690	4,946		
其他用人費用	5,829	19,464	25,293		
	\$ 79,014	\$ 162,440	\$ 241,454		
折舊費用	\$ 13,115	\$ 18,744	\$ 31,859		
攤銷費用	\$ 1,566	\$ 11,578	\$ 13,14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映興)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映興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映興)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映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明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明宜)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上海麗翔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麗翔)	該公司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億光)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無錫贏家廚房設備有限公司(無錫贏家)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之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映興	\$ 21,178	2	\$ 31,007	3
香港映興	6,347	1	10,821	1
深圳映興	5,505	1	16,703	1
無錫贏家	544	-	-	-
上海麗翔	90	-	-	-
其他	880	-	2,143	-
	<u>\$ 34,544</u>	<u>4</u>	<u>\$ 60,674</u>	<u>5</u>

上開銷貨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映興及香港映興採月結後 75 天內收款，深圳映興為月結 60 天內收款。一般國外客戶為出貨後 10~90 天以電匯收款，國內客戶則為出貨後 30~45 天收款。

2. 進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映興	\$ 897	-	\$ 8,680	1
深圳映興	-	-	5	-
	<u>\$ 897</u>	<u>-</u>	<u>\$ 8,685</u>	<u>1</u>

上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映興公司為月結後 70 天以電匯支付，深圳映興為月結後 60 天以電匯支付，一般廠商為月結 30~90 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估應收帳 款百分比	金 額	估應收帳 款百分比
映興	\$ 6,242	5	\$ 5,615	5
香港映興	3,667	3	1,609	1
深圳映興	2,039	2	3,652	3
上海麗翔	28	-	-	-
其他	273	-	785	-
	<u>\$ 12,249</u>	<u>10</u>	<u>\$ 11,661</u>	<u>9</u>

4.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估應付帳 款百分比	金 額	估應付帳 款百分比
映興	\$ -	-	\$ 489	0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	\$ 28,868	\$ 28,619
獎金	2,671	4,103
業務執行費用	3,333	3,025
盈餘分配	-	2,228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475
	<u>\$ 34,872</u>	<u>\$ 38,450</u>

- (1) 薪資包括薪資及職務加給。
-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各種津貼及配車等實物提供。
- (4) 盈餘分配：民國 101 年度係估列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民國 100 年度係股東會通過之實際發放數。
- (5)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 (6)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各主要管理階層配車取得成本皆為 3,686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折減金額分別為 1,199 仟元及 1,796 仟元。
- (7)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擔 保 用 途</u>	<u>帳 面 價 值</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銀 行 存 款	海關保證金	\$ 1,118	\$ -
土 地	借款擔保	34,485	34,485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借款擔保	198,983	207,580
		<u>\$ 233,468</u>	<u>\$ 242,06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u>\$ 435,059</u>	<u>\$ -</u>	<u>\$ 435,059</u>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316,470	\$ -	\$ 316,4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26,161</u>	<u>-</u>	<u>126,161</u>
	<u>\$ 442,631</u>	<u>\$ -</u>	<u>\$ 442,631</u>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93,617	\$ -	\$ 493,61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322,616	\$ -	\$ 322,6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4,636	-	74,636
	<u>\$ 397,252</u>	<u>\$ -</u>	<u>\$ 397,252</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短期應付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其他(不含預收貨款)及存入保證金。
2. 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二) 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當期認列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利益及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1,551仟元。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26,551仟元及99,876仟元；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44,881仟元及45,011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215,565仟元及184,368仟元。

(四) 重大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及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的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利率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歐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銀行存款				
美金:新台幣	\$ 615	28.99	\$ 1,337	30.23
歐元:新台幣	397	38.29	840	38.98
港幣:新台幣	1,149	3.72	984	3.87
人民幣:新台幣	2,696	4.56	-	-
美金:人民幣	638	6.29	848	6.30
應收款項				
美金:新台幣	1,506	28.99	1,390	30.23
歐元:新台幣	592	38.29	640	38.98
港幣:新台幣	875	3.72	686	3.87
<u>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歐元:新台幣	1,170	38.69	1,713	39.38
美金:人民幣	2,880	6.29	2,880	6.30
應付款項				
美金:新台幣	1,090	29.09	1,035	30.33
港幣:新台幣	570	3.78	1,390	3.93

(2)本公司之部分短期借款，係為固定利率之債務，預期將因市場利率之影響，而使公平價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1)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以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針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業狀況良好，營運資金充足，尚無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及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3)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東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其他應收款	15,806	3,846	-	(2)	-	營運週轉	-	-	-	264,383	330,479

註 1：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依(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逾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 4：合併報表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註1	264,383	193,590	171,980	-	0.26	330,479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全威無錫	註2	264,383	135,150	90,921	-	0.14	330,479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威森珠海	註2	264,383	16,659	13,213	-	0.02	330,479	

註 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4：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科目	期末				備註
			帳	列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89	\$ 249,068	65.24	\$ 249,068	註1、3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372	120,775	100	120,775	註1、3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723	100	10,723	註1、3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HEP Group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	300	(6,828)	100	(6,828)	註2、3	

註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2：因帳面餘額為貸餘，故表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詳附註四（五）相關資訊說明。

註3：合併報表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1 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比率%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60,268)	(22)	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款	註2	一般客戶為出貨後10-90天T/T收款	\$ 39,456		27	註3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WEI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445,393	58	採月結與應收帳款沖抵後60天內付餘款	註1	一般廠商為月結後30-90天T/T付款	(38,222)	(40)		註3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威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23,490	16	採月結與應收帳款沖抵後60天內付餘款	註1	一般廠商為月結後30-90天T/T付款	(15,915)	(17)		註3

註1：係以實際成本加價2%-7%計價。

註2：同一般客戶。

註3：合併報表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01 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 額	幣別	金 額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140,621	新台幣	146,261	4,189,260	65.24	新台幣	249,068	新台幣 (32,592)	新台幣 (21,263)	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80,000	新台幣	80,000	12,372,100	100	新台幣	120,775	新台幣 (11,403)	新台幣 (11,403)	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	新台幣	-	-	100	新台幣	10,723	新台幣 (1,304)	新台幣 (1,304)	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ROUP USA, Inc.	美國	銷售新型電子	新台幣	9,882	新台幣	9,882	300,000	100	新台幣 (6,828)	新台幣 (2,888)	新台幣 (2,888)	註2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新台幣	77,938	新台幣	77,938	2,427,500	34.76	新台幣	121,873	新台幣 (32,592)	新台幣	-	註1、2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HEP GmbH	德國	銷售新型電子 元器件	新台幣	31,733	新台幣	31,733	-	95	新台幣	73,680	新台幣	7,443	新台幣	-	註1、2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HEP ENGINEERING GmbH	德國	研發新型電子 元器件	新台幣	1,157	新台幣	1,157	-	100	新台幣	1,014	新台幣	544	新台幣	-	註1、2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新型電子 元器件及銷售 產品	新台幣	42,737	新台幣	42,737	-	100	新台幣	63,508	新台幣 (12,817)	新台幣	-	註1、2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新型電子 元器件及銷售 產品	新台幣	158,222	新台幣	158,222	-	100	新台幣	188,624	新台幣 (23,212)	新台幣	-	註1、2

註 1：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 2：合併報表已沖銷。

2.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1 年度：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 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註2)	比率(%)	市價(註1)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股票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股權	-	\$ 63,508	100	\$ 63,508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股票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股權	-	188,624	100	188,624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股票	HEP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股權	-	73,680	95	73,680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股票	HEP ENGINEERING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股權	-	1,014	95	1,014	

註1：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股權淨值列示。

註2：合併報表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1 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CHUAN-WEI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 445,393)	(58)	月結與應付帳款沖抵後60天內收款	註1	-	\$ 38,222	40
欣威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123,490)	(16)	月結與應付帳款沖抵後60天內收款	註1	-	15,915	17
HEP GmbH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160,268	22	進貨後90天T/T付款	註2	-	(39,456)	(27)

註1：係以實際成本加價約2%-3%計價。

註2：同一般客戶。

註3：合併報表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5)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5)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 器件及銷售產品	37,081	註2	42,737	-	-	42,737	100	(12,817)	63,508	-	註1
全威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電子元 器件及銷售產品	144,950	註2	158,222	-	-	158,222	100	(23,212)	188,624	-	註2、4

註 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 4：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其中 77,938 仟元係由子公司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資。

註 5：合併報表已沖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註1)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021	130,679	396,575
東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938	70,388	80,000

註 1：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一(一)。

(四)母 公 司 與 子 公 司 及 各 子 公 司 間 之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及 金 額 達 新 台 幣 三 仟 萬 以 上 者

民國101年度：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2)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3)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1	銷貨	160,268	比照一般客戶計價，採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取	18%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1	進貨	445,393	按實際生產成本加價2%-7%計價，採月結與應收帳款沖抵後於60天內付餘款	49%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IN WEI	1	進貨	123,490	按實際生產成本加價2%-7%計價，採月結與應收帳款沖抵後於60天內付餘款	14%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1	應收帳款	39,456	採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款	4%
1	CHUAN WEI ELECTRONIC LTD.	威森電子	3	加工成本	111,526	依個別合同總值約34.17%~37.93%為加工成本，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	12%
2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全威無錫	3	銷貨	43,873	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月結90天內收款	5%
2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全威無錫	3	進貨	121,547	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月結30天內付款	13%

民國100年度：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2)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3)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1	銷貨	\$ 181,177	比照一般客戶計價，採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款	15%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IN WEI	1	銷貨	57,920	按實際成本加價1%-2%計價，採月結與應付帳款沖抵後於60天內收餘款	5%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1	進貨	537,267	按實際生產成本加價1%-4%計價，採月結與應收帳款沖抵後於60天內付餘款	44%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SIN WEI	1	進貨	117,501	按實際生產成本加價1%-4%計價，採月結與應收帳款沖抵後於60天內付餘款	10%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P GmbH	1	應收帳款	33,356	採出貨後90天以電匯收款	3%
0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UAN WEI	1	應付帳款	83,216	經雙方同意扣除應收款項後之餘額支付	7%
1	CHUAN WEI ELECTRONICS CO., LTD.	威森電子	3	加工成本	128,807	依個別合同出口總值約之37.17%~38.49%付款，收款期間為月結30天	11%
2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全威無錫	3	銷貨	91,428	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月結90天內收款	8%
2	HSIN WEI ELECTRONIC LTD.	全威無錫	3	進貨	117,164	交易價格係雙方議定，採月結30天內付款	1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調整後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1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東林	威森電子(註1)	全威無錫(註2)	HEP GmbH	美國	其他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508,392	\$ 10,744	\$ 96,367	\$ 249,213	\$ 35,382	\$ -
內部部門收入	246,532	604,029	291,952	133	-	19,450
收入合計	<u>\$ 754,924</u>	<u>\$ 614,773</u>	<u>\$ 388,319</u>	<u>\$ 249,346</u>	<u>\$ 35,382</u>	<u>\$ 19,450</u>
部門損益	<u>(\$ 21,937)</u>	<u>(\$ 27,764)</u>	<u>(\$ 14,121)</u>	<u>\$ 7,835</u>	<u>(\$ 2,888)</u>	<u>\$ 500</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204	\$ 769	\$ 2,553	\$ -	\$ 2	\$ 36
利息費用	(2,067)	(364)	(1,979)	(864)	-	(16)
折舊及攤銷	(21,339)	(11,224)	(6,870)	(3,027)	-	(3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	4,007	875	(4,203)	-	(5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211	-	(2,513)	-	-	-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部門負債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0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業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規定重編，資訊如下：

	東林	威森電子(註1)	全威無錫(註2)	HEP GmbH	美國	其他	總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649,653	\$ 56,313	\$ 189,456	\$291,047	\$ 17,877	\$ -	\$1,204,346
內部部門收入	285,690	687,286	331,762	205	-	19,567	1,324,510
收入合計	<u>\$ 935,343</u>	<u>\$ 743,599</u>	<u>\$ 521,218</u>	<u>\$291,252</u>	<u>\$ 17,877</u>	<u>\$ 19,567</u>	<u>\$2,528,856</u>
部門損益	<u>\$ 20,347</u>	<u>(\$ 1,963)</u>	<u>\$ 18,925</u>	<u>\$ 7,233</u>	<u>(\$ 6,085)</u>	<u>(\$ 591)</u>	<u>\$ 37,866</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 182	\$ 372	\$ 1,344	\$ 15	\$ 7	\$ 71	\$ 1,991
利息費用	(2,169)	(520)	(781)	(1,019)	-	-	(4,489)
折舊及攤銷	(22,269)	(12,504)	(6,847)	(3,069)	-	(314)	(45,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5,658)	2,570	(1,578)	(3,997)	-	(865)	(9,52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呆帳回升利益(損失)	3,275	-	-	374	-	-	3,649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部門負債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 1：威森電子係 CHUAN-WEI 與威森電子之合計數。

註 2：全威無錫係欣威與全威無錫之合計數。

3.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4.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生產銷售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2,042,744	\$ 2,509,289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u>19,450</u>	<u>19,567</u>
營運部門合計	2,062,194	2,528,856
消除部門間收入	(<u>1,162,096</u>)	(<u>1,324,510</u>)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900,098</u>	<u>\$ 1,204,346</u>

2. 本期調整後稅後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調節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損益	(\$ 58,875)	\$ 38,457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後損益	<u>500</u>	(<u>591</u>)
營運部門合計	(58,375)	37,866
消除部門間利益	<u>-</u>	(<u>6,220</u>)
合併稅後損益	<u>(\$ 58,375)</u>	<u>\$ 31,646</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器、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與國際貿易等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商品銷售	<u>\$ 900,098</u>	<u>\$ 1,204,346</u>

(六) 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固定資產、專利權、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其他，不包括遞延退休金成本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 區	<u>民國101年度</u>		<u>民國100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德 國	\$ 251,320	\$ 41,059	\$ 304,322	\$ 44,185
中 國	121,512	152,631	313,283	171,266
法 國	151,917	-	176,470	-
其 他	<u>375,349</u>	<u>244,339</u>	<u>410,271</u>	<u>237,940</u>
合 計	<u>\$ 900,098</u>	<u>\$ 438,029</u>	<u>\$ 1,204,346</u>	<u>\$ 453,391</u>

註：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無單一客戶銷售額占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者。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已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	\$ 29,345	(\$ 10,865)	\$ 18,480	(5)
遞延退休金成本	1,829	(1,829)	-	(1)
其他無形資產	21,676	(18,754)	2,922	(4)
長期預付租金	-	18,754	18,754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335	13,953	14,288	(1)、(2)、 (3)及(5)
其他資產	1,129,455	-	1,129,455	
資產總計	1,182,640	1,259	1,183,899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60,052	2,756	62,808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1	2,351	2,622	(1)
其他負債	365,930	-	365,930	
負債總計	426,253	5,107	431,360	
普通股股本	313,464	-	313,464	
普通股溢價	305,190	-	305,190	
資本公積-認股權	5,254	2,124	7,378	(3)
法定盈餘公積	28,379	-	28,379	
特別盈餘公積	3,254	11,352	14,606	(7)
未分配盈餘	94,960	-	94,960	(1)、(2)、 (3)、(5)、(6) 及(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324	(17,324)	-	(6)
庫藏股票	(15,007)	-	(15,007)	
少數股權	3,569	-	3,569	
股東權益總計	756,387	(3,848)	752,539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	\$ 36,873	(\$ 9,377)	\$ 27,496	(5)
其他無形資產	20,028	(17,757)	2,271	(4)
長期預付租金	-	17,757	17,757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6,479	10,543	17,022	(1)、(2)、 (3)及(5)
其他資產-其他	19,334	(1,150)	18,184	(1)
其他資產	1,029,678	-	1,029,678	
資產總計	1,112,392	16	1,112,408	
應付費用	40,636	3,514	44,150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75	1,175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	-	
其他負債	406,867	-	406,867	
負債總計	447,503	4,689	452,192	
普通股股本	313,464	-	313,464	
普通股溢價	305,190	-	305,190	
資本公積-認股權	5,254	2,581	7,835	(3)
法定盈餘公積	31,506	-	31,506	
特別盈餘公積	-	11,352	11,352	(7)
未分配盈餘	18,061	(1,282)	16,779	(1)、(2)、 (3)、(5)、(6) 及(7)
累積換算調整數	9,098	(17,324)	(8,226)	(6)
庫藏股票	(21,615)	-	(21,615)	
少數股權	3,931	-	3,931	
股東權益總計	664,889	(4,673)	660,216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900,098	\$ -	\$ 900,098	
營業成本	(682,332)	(61)	(682,393)	(2)及(3)
營業毛利	217,766	(61)	217,705	
營業費用	(275,665)	320	(275,345)	(1)、(2)及(3)
營業淨損	(57,899)	259	(57,64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832)	-	(832)	
稅前淨損	(58,731)	259	(58,472)	
所得稅(損)益	356	(1,858)	(1,502)	(1)、(2)、(3)及(5)
OCI-確定福利精算利益	-	382	382	(1)
OCI稅		(65)	(65)	(1)
少數股權損益	(420)	-	(420)	
稅後淨損	(58,795)	(1,282)	(60,077)	

調節原因說明：

(1) 退休金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保留盈餘 3,470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710 仟元後之淨額)及遞延退休金成本 1,829 仟元，並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2,351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5 仟元，調減預付退休金 1,150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減退休金費用 1,473 仟元，及調整增加其他綜合利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82 仟元。

(2)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應付費用 2,756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2,287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469 仟元後之淨額)；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 3,514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增營業成本 61 仟元及調減營業費用 320 仟元。

(3)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

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124 仟元，調減保留盈餘 1,763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361 仟元後之淨額)；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457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增營業成本 23 仟元及營業費用 434 仟元。

(4) 租賃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以預付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第 38 號「無形資產」規定，土地使用權係屬長期預付租金之性質。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分別調減其他無形資產 18,754 仟元及 17,757 仟元，調增長期預付租金 18,754 仟元及 17,757 仟元。

(5) 所得稅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報表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及保留盈餘 1,548 仟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13 仟元。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 10,865 仟元及 9,377 仟元。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並無明文規定，惟 IFRSs 規定，企業在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就台灣稅制而言，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故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17,324 仟元調增保留盈餘，總權益不會因該重分類而改變。

(7)依據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調增特別盈餘公積 11,352 仟元，並調減保留盈餘 11,352 仟元。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以下空白)